



一、Q：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設施機構為專業技術人員者」，請問不同之設施機構如何解釋？若公司名稱相同分屬新店及五股其專業技術人員可否為同一人？  
A：「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設施機構為專業人員者」之規定，其所謂「不同之設施機構」之疑義：雖同公司名稱，惟有分公司分屬不同廠址（有不同之管制編號），即認定為「不同之設施機構」，故云端任職之公司，有新店及五股分公司，需分別設置專責技術人員。

二、Q：請問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申請證書，其工作經驗之認定，是否可以承認顧問公司之工作經驗？  
A：顧問公司非屬依法列管之應設置專責（技術）員之場廠，且顧問公司人員並非全職專任於列管之場所實際操作維護或管理相關設施及事務，故工作經驗較難採認。

三、Q：請問我已取得乙級廢水證書且在水污法所管制事業從事廢水處理或操作實務工作並得有證明文件，是否可以報名乙升甲的考試？是否一定要有設置為廢水專責人員之經驗？  
A：如云端取得乙級合格證書後，在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從事廢水處理實務工作满二年（不以設置為限），檢附事業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及廢水排放許可證(影本)即可報名。

四、Q：設置有專責單位之場所，若屬每天24小時連續運轉者，其專責人員是否必須每天24小時都需到場執勤，甚至連例假假日也都要執勤？  
A：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故專責人員實際全職任職於設置公司，無違規租借之行為，自符合法令規範，至於依任職公司規定輪值及排休則屬公司權責。

五、Q：請問何為「主管機關列管處所」？  
A：「主管機關列管處所」係指經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認定需申請廢水排放許可、定期申報或需設置專責（技術）人員之處所；如仍有疑義請逕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洽詢。

（研設組 林國平）

# 暖冬提早展開防"蚊"作戰

據報載因為暖冬的緣故，今年登革熱已提早跟我們報到，與登革熱的戰爭不得不儘速展開，提早開鑼了!開春後氣溫回暖，我們馬上就得面對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的挑釁，環保單位已經緊鑼密鼓展開作戰計畫。2月21日及22日兩天，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就聘請了在蚊林赫赫有名的大師級高手，密集的針對我們南台灣的第一線基層清潔戰士，傳授除蚊武功秘笈，希望在這些病毒媒介還來不及傳宗接代的時候，就把它們一網打盡。

登革熱是一種藉病媒蚊傳染的疾病，與環境息息相關，環保單位不能置身事外，一定得配合衛生單位一起共同做好防治工作，畢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每年都調訓基層環境衛生維護人員，辦理大規模的登革熱防治訓練，今年當然也不例外，開春後即從以往病例較多的地區開辦訓練，緊接著在2月23日、24日及3月2日、3日也陸續在北部及中部辦理這個訓練，主要讓這些環境衛生維護人員能熟悉病媒防治、噴藥技巧以及孳生源清除技術。另外，對於民間從事病媒防治或清潔消毒工作的人，訓練所也每年委託相關的民間團體或是學術機構辦理專業證照的訓練，有心想從事這個行業並想取得這些相關證照的人，可以趕緊跟環保人員訓練所洽詢（03-4020789#600-609），或是直接到環保署的網站查詢辦理訓練的單位及開班時程，環保署的網站：http://www.epa.gov.tw。

一直以來，只要我們隨手一「拍」，就一命嗚呼的小蚊子，誰想得到它們擔任病媒的角色也會讓人命喪黃泉，而迫使人類必須對牠們宣戰，且還是一場永無止息的戰爭。根據統計，我國2002年就有5000多個登革熱感染病例，而且還因此有21人死亡。在那被那嗡嗡飛來飛去的蚊子叮咬的當下，哪知道是不是剛好就那麼倒楣，被帶者病毒的媒蚊咬了。所以，大家不僅要提高警覺，防範蚊子叮咬；最重要的是不要再養蚊子囉!專家說：「噴藥不是防治登革熱的良方，清除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唯一的方法。」，所以其實避免被登革熱找上門的最好方法，就是把自家容器、冰箱或開飲機水盤等任何可能積水的各種容、盛器，隨時清理去水，不要跟蚊子共存。尤其居家周圍環境更

重要，絕不要隨意棄置輪胎、汽車、便當盒、鍋、碗、瓢、盆、瓶瓶罐罐等等，以免變成了蚊子的家。也一定要左鄰提醒右舍，樓上告訴樓下，扶老攜幼，全體總動員一起澈底清除居家及周圍環境每處可能積水的地方，這樣大家就可以活得安心，過得快樂了。

（教務組 楊秀玲）

### 一般環保專業訓練3、4月開班訊息

月份	班期名稱	開班日期	訓練對象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備註		
3月	登革熱防治訓練班 9403期	3/1-2	各縣市環保局、鄉鎮公所清潔隊員及衛生單位人員	楊秀玲	03-4020789-604	報名截止		
		紅火蟻鑑定班	9401期 (台北) 9402期 (台中) 9403期 (台南)	3/8 3/15 3/22	各級環保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各鄉鎮清潔隊員	劉彩清	03-4020789-542	報名截止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人員班	9401期 (台北) 9402期 (台中) 9403期 (台南)	3/10 3/15 3/22	各級環保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環保業務人員	賴秀滿	03-4020789-306	報名中，每單位2名
4月	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實務訓練班	3/28	各級環保機關廢水處理設施查核業務或稽查人員	劉彩玉	03-4020789-302	報名中		
		機關綠色採購班	9401期 (台北) 9402期 (台北) 9403期 (台南) 9404期 (台中)	4/11 4/12 4/14 4/18	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推動及彙整人員	楊秀玲	03-4020789-604	報名中
		本署內外共議策勵營	科長級 9401期 非科長級 9401期	4/14 4/21	本署現職人員	陳金玲	03-4020789-301	報名中
		生態工法人工溼地應用於河川污染整治訓練班	4/19	地方環保機關、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河川污染整治人員	陳素娟	03-4020789-603	報名中	
4月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宣導管理及稽查實務講習班 9401期	4/20-21	地方環保機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區大隊	朱若君	03-4020789-536	報名中		

以上班期參訓機關於接獲本所報名通知函請踴躍報名參訓，相關上課事宜請逕洽本所各聯絡人員  
製表人：教務組陳素娟

### 環保專責（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訓練三、四月開班訊息

月份	區域	類別	級別	訓練機構	開班日期	開班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月	北區	廢水處理	甲級	產基會	94/03/05~(週末班)	台北市	廖雁秋	02-2835223-111
			乙級升甲級	台大機幹中心	94/03/14(市集班)	台北市	賴麗花	02-23628136-45
		環藥販賣	/	台北市藥業公會	94/03/19	台中市	黃蘭瑤	02-27041767
			/		94/03/19	台中市	黃蘭瑤	
中區	廢水處理	乙級	東海大學	94/03/26(週末班)	台中市	許慧燕	04-23393660	
		甲級	中山大學	94/03/26(週末班)	高雄市	許錦芬	07-5232000-4402	
中區	空氣污染	甲級	中興大學	94/04/09(週末班)	台中市	郭海雲	04-22856992	
		乙級升甲級	成功大學	1994/3/19(週末班)	台南市	黃麗晴	06-2737573-63800	
四月	南區	廢水處理	甲級	中山大學	94/04/02~(週末班)	高雄市	黃靜儀	07-3252000-4403
			乙級升甲級					

以上班期參訓滿四十人即不再受理報名，需報名次期參訓，相關上課事宜請逕洽各訓練機構聯絡人  
製表人：教務組曾慧芬



■發行人：鄭顯榮 ■發行所：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三段260號五樓 ■電話：(03)402-0789 ■設計印刷：漢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951-9740

# 垃圾強制分類計畫邁步走

長期以來，臺灣對於垃圾處理問題都著重在末端處理的方式，然而從環境保護和資源永續利用的觀點，並配合「零廢棄」的國際趨勢，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應為我國未來二十年的垃圾管理方向。所以環保署提出「全分類，零廢棄」的垃圾管理政策，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的目標。而「垃圾強制分類」就是推動這項政策的具體措施之一。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94年1月1日起開始推動，實施的地方政府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等十個縣市；其他縣採部分鄉鎮市示範實施。第二階段自95年1月1日起，全國各縣市將全面實施。

所謂「垃圾強制分類」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民眾排出垃圾時，應將垃圾分類，目前規定之分類為「資源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分別送至資源回收車、垃圾車加掛之廚餘回收桶及垃圾車，原則上1~3月為勸導期，4月起正式開罰；如有違反，處以1,200元~6,000元之罰鍰。

根據環保署於93年底及94年初進行兩次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九成的民眾知道並支持「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其中高達八成五的民眾認為「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可以有效的減少垃圾的數量，顯示「垃圾強制分類」的觀念已落實於民眾的日常生活當中，且民眾也能感受到「垃圾強制分類」對減少家中垃圾量的助益。

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應將垃圾分類為資源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三類始得排出，資源垃圾統分為一類不再細分，經由清潔隊回收後送交回收商進行細分類，再依其材質送交各再生工廠進行再利用，廚餘經由清潔隊回收後採養豬或堆肥方式進行後續再利用。

資源垃圾分類原則，依據環保署公告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下：  
1. 紙類（含鋁箔包、紙容器）。  
2. 鐵類。  
3. 鋁類。  
4. 玻璃類。  
5.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如汽水、礦泉水瓶。  
    (2) 聚乙烯（PE），如裝盛牛奶、非食用產品之軟質塑膠瓶（多為不透明）。  
    (3) 聚氯乙烯（PVC），如瓦斯或醫療用之半透明軟管。

# 強化環境保護訓練機構退場機制 提升訓練辦理成效與品質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自81年起陸續接辦原分散在環保署各業務處辦理的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因應我國環保產業及施政措施的需求，證照訓練現已擴增到13類，10餘年來的辦理頗具成效。證照核發數亦從開始的每年數百張證書擴展至近萬張，累計至93年底已核發10萬餘張證書，培養了數萬名環保污染防治專業人力資源，對建立環保證照制度，核益至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為近一步提升辦理機構的品質，汰劣存優，建立一套進場及退場的機制，經與專家學者及20餘個訓練機構數次開會研商後，擬訂「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要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作業查核要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教材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開班作業注意事項」、「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辦理考試作業注意事項」及「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學員參訓資格審核注意事項」等相關的配套措施，並於94年1月1日正式實施。

「訓練機構管理要點」申明對證照訓練機構數量進行總量管制，增加訓練機構需以學員訓練需求超出一定標準或現已經認可的訓練單位違反訓練作業查核要點規定事項終止或停止辦理訓練時，方得進行遴選，並設定訓練機構之資格、教學設備、師資條件及遴選之評分標準。而現有之訓練機構查核，則由環訓所分別就招生作業、開班作業、考試作業、教材維護管理及訓練經費運用訂出標準作業內容及程序，供為訓練機構執行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並依標準作業內容及程序訂出查核標準及項目，一旦訓練機構違反作業規定即加以記點，凡累計達一定點數、或以不實廣告招訓學員者、以任何形式將訓練業務轉予其他機構者、非自力執行訓練作業者、自行縮減課程與時數者、實作課程造假者、訓練機構抄錄或外洩試題者、試卷遺失或清點有誤者、辦理訓練之收支及相關帳冊或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或會計帳冊查核結果有嚴重缺失者，環訓所將立即終止該訓練機構辦理訓練，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認可。若缺失未達終止辦理訓練的標準，經環訓所二次函知應立即改善而為改善者，環訓所亦得立即停止認可其辦理訓練一年。

環境保護訓練業務，在環訓所嚴格之業務監督下，期間曾對部分執行作業瑕疵之訓練機構處以停辦或停班之處分，現有訓練機構多能嚴守作業規範及本於服務學員完成訓練，且有相當的訓練執行成效；今再將訓練機構之管理與進退場機制等相關措施實施後，期能再提升訓練機構的訓練品質和專業資源協助。

（教務組曾慧芬）



- 4) 聚丙烯（PP），如非保麗龍之塑膠便當盒、裝盛非食用產品之硬質塑膠瓶（多為不透明）。
  - 5) 聚苯乙烯（PS），如養樂多瓶、保麗龍。
  6. 乾電池。
  7. 機動車輛（含汽車、機車）。
  8. 輪胎。
  9. 鉛蓄電池。
  10. 電子電器物品：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
  11. 資訊物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2. 日光燈（直管部分）。
- 廚餘部分，除臺北市及新竹市部分廚餘採堆肥再利用外，大部分縣市執行機關採養豬方式進行後續再利用，針對養豬廚餘部分需先排除硬果皮（柚子、榴連皮）、貝殼類、骨頭等不適餵豬等項目，而環保署未來將積極推動廚餘堆肥，將廚餘可再利用範圍擴大，以利民眾分類及垃圾減量。
- 民眾在界定分類及實際執行常遭遇之困難，如紙類部分，瓦楞紙板、報紙、雜誌、影印後之紙張雖應回收項目，惟考量油脂等將影響其後續再利用，原則上受油脂污染之報紙、紙張可不需回收，另衛生紙、紙尿褲亦不適合回收。而塑膠類部分，民眾較難辨識是否為可回收塑膠，原則上裝盛食用或非食用（如清潔產品）等容器瓶罐類皆屬可回收塑膠，此外如有標示三角形可回收標識之塑膠產品皆可回收。另安全帽、美耐皿、壓克力等屬樹脂類產品，熱熔後將改變性質，並在可回收範圍內。鑒於部分塑膠材質較難認定，故現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皆宣導民眾將資源垃圾統分為一類，並無須再考量其為何材質，且經由後續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再進行專業性之分類，如民眾誤將不可回收之塑膠混雜在資源垃圾中，亦可於後續細分挑出。
- 各縣市執行機關考量資源垃圾及廚餘之後續再利用方式，分類方式上會有些許差異，但環保署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初期採以勸導為主方式辦理，逐步讓各轄區民眾了解所轄分類方式，且民眾僅需將紙類、鐵鋁類、一般使用後之瓶瓶罐罐及便當盒稍作沖洗後回收，另將烹煮前、食用後所剩之飯菜殘渣回收，即可達八、九成之分類效果。剩下二、三成相信各縣市清潔隊都不會苛責民眾，將會在清潔隊宣傳輔導及民眾舉報下達到一個良性互動平衡。但於勸導期後多數民眾皆已進行分類之情況下，針對皆不分類之民眾最後只有採取處分方式，以促使其進行分類。
- 愈文明的國家，資源回收比例愈高，且「全分類，零廢棄」亦已成為先進國家的新趨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不但可以節省社會成本，也有助於避免二次公害，這不只要建立全民共識，更重要的是能成為民眾的生活習慣。透過「垃圾強制分類」的推動，可以從源頭減量，將無用的垃圾化為有用的資源，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最終目標。
- （廢管處邱俊雄）

#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變革最新訊息

一、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法規」練習題上網：  
為協助學員掌握法規學習重點，環訓所有限之預算經費下，勉力針對各類環境保護專責(業)人員訓練與法規相關的課程完成練習題建制，包括有「空氣污染防治法規」、「空氣污染申報許可制度」、「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统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噪音檢驗法規」、「汽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水污染防治法規」、「廢棄物清理法規」、「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實務」、「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環藥製造」、「環藥販賣」、「病媒防治」等類，學員如有需要，可至環保署環保訓練網頁下載區，下載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法規練習題」參閱。惟法令更新時，即以新法令為考試範圍，請隨時上環保署網站最新公告區掌握環保相關法規修訂之最新訊息。

二、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報名自即日起改由訓練機構受理：  
為免學員無法確知開班時間，長期等待或對自身工作無法預作安排，即日起學員報名改由訓練機構受理，學員可審視自身條件符合參訓資格後，先向欲前往參訓之訓練機構查詢開班訊息，掌握適合自己的開班時間後，自環保署環保訓練網頁下載報名表，將報名表填妥逕寄該訓練機構報名。

三、報名乙級升甲級空、水、廢、毒等類證照訓練需於開班前15天送交報名表：  
基於前述理由，乙級升甲級空、水、廢、毒等類證照訓練報名，即日起亦由訓練機構受理，惟學員須於開班前15天將相關報名表及經歷證明文件備齊，以掛號寄交欲前往參訓之訓練機構，由該機構於開班前10天彙送環訓所審查，未於期限前送件者，不受理臨時報名。

四、訓練班期人數以四十人為限，不得超額：  
空、水、廢、毒等類證照訓練班期參訓人數以四十人為限，訓練機構不得超收，主管機關列管或公告指定之場(廠)所急需設置專責人員者，不在此限，惟急需設置之場(廠)所派訓人員應檢附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列管或公告指定需設置專責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且該派訓人員必需符合參訓資格。

五、各類證照訓練教材之勘誤由訓練機構分工負責：  
為落實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教材之管理，提升並維護各類證照訓練教材之品質與水準，各類證照訓練教材之勘誤，由訓練機構分工負責，訓練機構應於班期結束日後七日内，調查並彙齊課程授課講座對教材勘誤或修訂的意見，函送本所並分送各課程教材負責勘修之訓練機構彙辦；開班所需之教材亦由訓練機構依訓練需求自行印製。

六、縮短各類環保專業證照領證期限：  
本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將各類環保專業證照領證之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之辦理期限均由原訂之7工作天各縮短為6工作天，減縮民眾申換證照等候期程，落實行政便捷及為民服務之精神。

（教務組曾慧芬）

